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性侵害与性犯罪

暗夜幽灵——关于约会强奸的社会文化思考

作者: 孙平 来源: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 类别: 性侵害与性犯罪 日期: 2005.08.25 今日/总浏览: 2/2711

暗夜幽灵

——关于约会强奸的社会文化思考

孙平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黄静案件,引出约会强奸现象。基于对强奸概念的科学把握与深入理解界定了约会强奸的内涵与外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社会文化所建构的一整套关于约会强奸的话语系统的深入剖析,揭示了约会强奸被姑息纵容的社会文化土壤,并探索性地提出了反抗对策。

关键词

约会强奸 强奸 口是心非说 女性引诱说 要约承诺说 反抗不力说

一、案例

2004年2月24日,年仅21岁的湖南省湘潭市临丰小学音乐教师黄静在她工作的小学宿舍内死去。黄静的遗体有明显伤痕,处女膜损伤,并发现精斑。湘潭警方调查结果显示,当夜,黄静的男友姜某在其宿舍留宿期间曾向其提出性要求遭到拒绝。姜某使用一定的手段,与黄静发生了性行为。在这个过程中,黄静死亡。案发后,警方认定黄静死于心脏病发作,未予立案。2004年5月底,警方迫于社会各界的压力对黄静案件进行立案侦察,以涉嫌强奸中止罪,将姜某刑拘,并将此案移送到湘潭市检察院审查。^[1]

黄静案件作为约会强奸的典型案列,为我们揭开了约会强奸严重侵害女性性权利、健康权

利、生命权利等基本人权的冰山一角，引起社会各界对约会强奸现象的普遍关注。

约会强奸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可能孤立存在，其必然以特定的社会文化为依托，社会文化通过创造一整套话语系统建构起人们对约会强奸及其特定主体的观念与态度。本文试图从文化层面剖析约会强奸得以生存的社会土壤，并探索性地提出反抗对策。

二、关于强奸

约会强奸作为强奸中的一个类别，对其概念的准确界定有赖于对强奸的科学把握与深入理解。

从生物学角度上讲，强奸是人从动物界进化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作为绵延亿万年的生物进化链中的一环，人类目前的性状态是从动物界进化而来的。这种进化表现为以性器官构造的自然进化为基础，由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产生的性方面的变化。^[2]

其中意义最为重大、影响最为深远的性进化特征莫过于发情期的消失以及面对面的性交方式的出现。^[3]

在动物界里，雌性动物只有在发情期里才会产生性要求，于是，对于雄性而言，当自己产生了性要求而雌性却并没有性要求时，他们往往迫使雌性接受。因此，雄性强制雌性进行性交就是天经地义的，甚至是迫不得已的。伴随人类的性进化，女性也像男性一样，已经不存在发情期，随时可以产生性欲并且进行性交。因此，在男性提出性要求时，女性是否具有进行性交的主观意愿就变得十分重要了。^[4]

如果说发情期的消失，使得人类女性具有了独立和不可侵犯的性意愿；那么面对面的性交方式的出现使人类女性反抗违背自己性意愿的性交—强奸成为可能。

只有在面对面的性交中，人类女性才能与男性一样，解放了自己的双手，从而在客观上使抗拒那些违背自己意愿的性交具有了现实可能性。正如没有的东西无所谓失去，保卫既有的财产需要更坚决更持久的斗争。如果没有反抗的可能性，那么唯一的结果只能是屈从；就如同我们祖先中的雌性动物那样，将臀部高高地翘起，等待发情的雄性将阳具从后面插入。^[5]而正是由于这种可能性的客观存在，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以及权利意识、平等观念的觉醒，才出现了众多勇敢的女性和开明的男性为反抗强奸—这一严重侮辱女性人格、对女性造成强烈身心伤害的恶行进行坚决的斗争。

在这里需要指明，基于人权、平等观念的对强奸的坚决反抗不同于历史上对丈夫、父亲财产所有权的维护，在这种带有明显性别歧视的观念中，女儿和妻子作为父亲和丈夫的私有财产而存在，等同于有生命的马牛甚至是无生命的田宅，女性的货币价值决定了强奸犯罪的严重性，而非女性的人格、尊严与权利。^[6]

基于对女性人权的充分尊重与坚决保护，参考《世界妇女研究百科全书》中关于强奸的解释，强奸的一般性定义为：“强奸是一种践踏人权的普遍形式，是违背女性的意愿，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女性发生性交的行为。‘强奸’从‘性交’中独立出来的最重要的前提是前者没有获得妇女的同意。”

关于强奸的概念需要进行两点补充说明：首先、本文把强奸定义为男性对女性实施的行为，并非否定同性强奸或是女性强奸男性的存在及其社会危害性，只是这两种现象所涉及的领域并不涵盖在本文所要讨论的主题范围内，为了论述的清晰将其从强奸概念中祛除，本文只涉及男性对女性的强奸行为；其次、这里所提到的性交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包括阴茎插入阴道、阴茎插入肛门（肛交）以及对生殖器的口刺激（口交）。

三、关于约会强奸

对女性的强奸，大体可以分为：陌生人强奸、熟人强奸、战争强奸（如南京大屠杀中的强

奸)以及种族灭绝性质的强奸(如发生在卢旺达、波斯尼亚种族仇杀中的强奸)。战争强奸和种族灭绝性质的强奸是特定时空背景下的强奸形式,并不普遍存在并且其影响范围往往是超越个体层面之上的宗教冲突与民族矛盾,本文不与讨论。在前两种强奸形式中,人们普遍接受的强奸是陌生人强奸,夜黑风高、蒙面大盗在阴暗的角落袭击女性,这是大家都容易想到的强奸场景。也正是这一古老的强奸想象约束了人们认识现代社会中比陌生人强奸更具普遍意义的强奸形式:熟人强奸。联合国的有关数据表明,80%的强奸发生在熟人之间,这类强奸就包括:1、对儿童的性虐待(乱伦);2、对配偶的性虐待(如婚内强奸);3、约会强奸。[\[7\]](#)

约会强奸作为熟人强奸中极具争议性的一类,其概念是基于妇女受害的大量事实提出的,1980年代,美国的一些社会学家调查校园里经常发生的强奸案,结果发现女生在赴约和参加Party时遭到强奸以及轮奸的情况很普遍。研究者对其原因做了探讨,认为是男生以驾驭异性为目标,彰显自己的男子气,形成自己的权力优势。这些研究结果被吸纳到学校性别教育的教科书里,提高了人们对约会强奸问题的认识。随后很多国家在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资料中,都将约会强奸纳入其中。

关于约会强奸的界定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即狭义的约会强奸与广义的约会强奸。狭义的约会强奸指发生在有恋爱关系的两性之间的强迫性的性交行为。[\[8\]](#)广义的约会强奸是指凡是男女双方在聚会期间发生强迫性的性交行为都属于约会强奸,男女双方可以是恋爱关系、朋友关系、同事关系、同学关系、一般相识的关系,甚至可以是初次相识的关系。[\[9\]](#)

从两种概念的界定来看,其分歧主要在对“约会”的认定是否局限在有恋爱关系的男女双方。从根本上说,二者并不冲突,而是一种逻辑上的包含关系。广义的概念涵盖的范围更广、涉及的领域更多、问题更复杂,而狭义的概念更符合中国人的思维惯性、语意解释并且更切合本文所要论述的中心议题。因此,本文采纳狭义的约会强奸的概念,把有恋爱关系的两性之间的强迫性的性交行为作为研究的对象。

结合前文关于强奸的界定,本文所涉及的约会强奸是指具有恋爱关系的男女双方在聚会过程中,男性一方违背女性一方的意愿,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女性发生性交的行为。

本文对强奸的限定同样适用于约会强奸的概念,另外还需进行一点补充说明,本文所涉及的约会强奸的对象不包括14岁以下的幼女和无行为能力的女性(如精神病患者、呆傻者等)因为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属于上述两种情况,无论女性是否表示同意,都将构成强奸罪,均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关于约会强奸的争议性的存在,这些事例不具有典型意义。与此相对应,约会强奸中的男性也应该是14周岁以上有行为能力的个体。

在传统文化中,涉及男女两性亲密关系,被称之为男女私情,在这种关系中,发生性行为被认为是很自然的。人们认同陌生人强奸是强奸,男女朋友间发生的性行为是你情我愿,女性在这个过程中反抗被认为是口是心非、故做矜持,即使暴力伤害甚至死亡也被认为是“虐恋”过程中的不慎,而不把这种行为作为强奸来对待。

追溯其社会文化根源,我们的社会浸淫于男性文化话语几千年,已经形成了一种集体无意识的男性思维方式。[\[10\]](#)这种占统治地位的性别意识形态,作用于约会强奸这一领域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社会舆论黑白颠倒、是非不明;使得严刑峻法鞭长莫及、软弱无力。施暴者被姑息、被同情、被庇护;受害者被歧视、被污蔑、被谴责的社会现象依旧存在。

男权优位的社会文化正是通过创造一整套话语系统建构起人们对约会强奸及其特定主体的观念与态度。这一整套话语系统,可以归纳概括为以下四种观点主张:口是心非说、女性引诱说、要约承诺说与反抗不力说。

四、口是心非说

约会强奸作为强奸犯罪的一种,其最根本的特征是侵害了女性的性交自主权利,也就是说性

交违背了女性的意愿，这一特征是构成强奸罪的必备要件与前提基础。意愿作为人的主观心理特征，对它的认定依赖于外显的语言与行动。事实上人类的语言与行动并非总与自己的内心完全一致；相同的内心活动，不同的个体由于其自身的差异性也会有多种多样的外在表现。正因为如此，对女性真实意愿的考量存在一定的难度，并且其考察结果也往往受到人们的质疑。作为技术层面的难题，是任何形式的强奸的界定过程中都会面临的。然而，对于约会强奸来说，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技术层面，而是来自于观念层面，更深入地说，是来自于社会文化层面。对于同一行为男女做出的不同解释，女性说我是被迫的，男性说她是自愿的，我们的社会更倾向于采信谁的观点，切身经验告诉我们是男性。

我们的文化中蕴涵着一个基本的假设，那就是：女人是感性的、逻辑混乱的、不可信任的；男人是理性的、逻辑缜密的、值得信赖的。

在这种带有性别歧视的假设下，女人总是口是心非的。女人说“是”也是“是”，女人说“不是”也是“是”；女人的躲避是故作矜持，女人的反抗是半推半就。女人面对性，实际上是一种渴望的态度，只是不好意思说出口。

这种观念作为被很多人特别是男性所普遍接受的想法，事实上，是特定的文化系统长期建构的结果，带有对女性的歧视与侮辱。按照这样的逻辑，女人说“不要”也是“要”，说“要”也是“要”，女人的意志不是由她们自己解释，而是被男人或者说这个特定的文化系统在解释——这个文化把女人的意志解释为：无论她说什么、做什么，都是要、都是同意，没别的意思。在这个解释里，女人没有独立意志，也没有表达自己意志的能力；她说得再清楚，都不被听见；而且也不被当回事。于是在男人的性要求面前，女人就只剩下一种态度：服从。

当我们的文化系统否定女性表达其真实的性意愿的能力，抹杀其在性方面的自主意志的同时，包庇并助长了性侵犯，为约会强奸开辟了生存的土壤。

事实是女性与男性一样是有自主意识的平等的、独立的主体，她们在分析能力、思维能力、判断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与男性没有差异；她们与男性一样有完全理性，能准确地进行判断，做出决定；因此，她们的意愿只能通过她们自己的语言、行动来表达，而不需要其他人加以解释，并且她们所做出的表达必须作为其真实的意愿被同等地尊重和确信。总之女性拥有性自主权，女性说“要”就是“要”，说“不要”就是“不要”，除了女性自己，没有人能代替她们做出决定，包括她们的男朋友。

对于约会中的性关系而言：作为男性要充分尊重女性的意愿，明确不存在所谓的口是心非或是半推半就，只有得到女性的完全同意，才能与其发生性关系；哪怕女性有一分的不同意也不能勉强；当女性说“不”的时候，不管男性多么想继续进行，都必须停止。作为女性，应该有自己的信仰、自己的观点，有自己的意见和选择；要明确的告知，准确的表达，态度要坚决，“不”就是“不”，“是”就是“是”，避免暧昧的表达方式。

五、女性引诱说

“遭受约会暴力是一件羞耻的事，行为不检点或衣着暴露的女人才会在约会时被强奸”“女人不勾引男人，就不会被强奸”“被男朋友强奸的女人是放荡的女人”[\[11\]](#)……

上述说法明显侵淫于性别歧视的社会文化，建构起“女性引诱说”的话语系统。这种观点隐含着两个基本假设：“勾引挑逗的女子”和“性欲正常的男子”。约会强奸的受害者被认为是挑逗者和勾引者，而强奸者只是像“正常男子”那样做出本能的反应。这种观点把“勾引挑逗的女子”看作其遭受约会强奸的真正原因，而“性欲正常的男子”只是在面临勾引挑逗时难以自制。

梅纳谢·阿米尔在其蜚声社会学领域的《强奸之类型》一书中，写到：“就某种意义上说，受害者就是犯罪的原因……如果说受害者对后来成为不幸结果的原因不负完全责任，至少也是一个补充性的因素”[\[12\]](#)这种主观臆断必然会进一步加深公众关于强奸是由受害人挑逗引起的印象。

在对约会强奸案件的分析中，这种观点更为盛行。很多人，包括某些社会科学家都认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女性是其所受强奸的原因，因为她们通过性感的装扮、暧昧的言行将自己置于一种可能发生强奸的环境之中。于是女性在赴约前的精心打扮，被强行赋予“勾引”的目的，而约会中的亲昵举动也被想当然地认为是“渴望性交”的信号。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一旦约会强奸被曝光，社会舆论往往更习惯于开脱男方，认为他的所作所为是正常的；而更倾向于责怪女方，认为她才是首恶者，尤其是恋人之间的约会强奸更是如此。

如果照此推理，是否可以说银行遭劫是因为它聚敛钞票，惹得抢劫犯眼红，银行自身而非劫匪应当对抢劫行为承担责任。这种荒谬可笑的逻辑在社会生活的其它领域明显缺乏合理性，而却在约会强奸诱发因素的讨论中被社会舆论普遍接受与认同，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重视与思考：为什么在其他暴力行为中我们会谴责罪犯，惟独在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中我们往往谴责受害者？遭受约会强奸已经非常不幸，为何被害的女性却还要因此而蒙羞？经验与事实告诉我们这又是特定的文化系统在发挥作用。在传统的男性中心的文化中，蕴藏着一个对于男女性别角色隐含的假定：一方面女人是特定男人（丈夫以及未来的丈夫—男朋友）的性对象，她的功能就是迎合这个男人的性欲望、满足其性要求。在这种观念支配下，约会强奸变成一种对男权的预支，从而得到他人的谅解与行为人的自我宽恕。另一方面，本着“男宽女严”这一双重标准的性道德，将“守贞”作为女性应尽的责任，而对女性的非婚性行为进行严惩，遭受约会强奸的女性被认为没有守住自己的“贞操”，没有履行自己的责任，使自己的父亲或丈夫蒙羞，更重要的是使男性的“财产”受到损失，从而难逃被他人指责和自我责难。

通过上述分析，不难看出我们的社会对女性所施加的文化霸权，要消灭约会强奸，保卫受害女性的尊严与权利是其中的关键，这就要求全社会坚决反对这种霸权，树立性别平等的理念，那就是女性作为生而平等的独立自主的人、其人格与尊严必须被尊重，其性权利不受侵犯；与此同时男性作为理性的人，必须充分尊重女性的意愿，作为其动物性原始本能的性欲求必须得到控制。针对约会强奸，必须明确女性不是男性的泄欲工具，不对任何男性承担性义务，约会强奸是男性对女性所犯的罪行，受害者对约会强奸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女性的短裙不是勾引的道具，女性的暧昧不是求爱的信号，因为她们对自己的身体享有全权。

六、要约承诺说

在约会强奸中，有相当一部分男性并不对自己的行为产生罪恶感和悔过感，甚至觉得受到了冤屈。按照他们的思维逻辑，他们的行为不能算作对女性性意愿的违背，对女性性权利的侵犯，因为他们事先发出了要约，并且得到了女方的承诺，所谓的约会强奸是女方事后后悔了，反咬一口，他们是无辜的受害者。这就是下面所要论述的“要约承诺说”的基本内容。

这种听上去冠冕堂皇的理论，实际上是男性对自己所犯罪行的推脱之词。何谓要约、承诺又是如何判定的？结合约会强奸的案例，对这一观点的逻辑结构进行剖析，我们可以从中发掘出两条假设：其一同意接吻、性爱抚，等于同意性交；其二一次同意等于每次都同意。

关于第一条假设：按照“要约承诺说”的逻辑，接吻与性爱抚被认为性交的组成部分，约会中的女性一旦同意接吻与性爱抚就意味着为随后将要发生的性交行为做出了承诺。事实上，这一逻辑是很有问题的，接吻与性爱抚并不必然伴随性交，它们作为独立的行为，并不与性交发生必然的联系，接吻与性爱抚可以发展过渡到性交，也可以停留或终止在这一阶段不向更深入的层次发展。这两种可能性完全取决于双方的意愿：男性与女性都有权维护自己在各种性行为上的主张和权利。许多性教育方面走在世界前列的国家在对青少年进行性教育的基本内容中，写得清清楚楚：你要亲吻她，征求同意；脱她衣服，征求同意……

在涉及约会强奸的案例中，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况：当双方有亲密的行为发生，如进行到拥抱、接吻、性爱抚，深度敏感部位接触的时候，女方可能会就此打住，而男方这时候往往由于性欲被激起难以遏制，从而采取各种方法寻求进一步的发展，即在女方不愿意的情况下实施性交行为，事后又以女性同意接吻、性爱抚等为借口。[\[13\]](#)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性行为不是对所谓“要约承诺”的履行，而是一种侵犯女性性意愿和性权利的强奸犯罪。

关于第二条假设：男性话语认为，某个女性曾经与某个男性进行过性交行为，就等同于做出了与这个男性进行性交行为的承诺，所以，这个男性针对这个女性的每一次性交行为都是正当的，而不能认为是强奸犯罪。这个逻辑显然缺乏合理性，因为每一次性交都是独立的，它不受以前所发生的行为的制约，而是取决于双方当时的性意愿。就是说不存在永久的承诺或者特许的永续权，每一次的性交都必须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对于恋爱关系中的女性来说，女性对于自己的性享有绝对的权利，在性方面任何人包括其男友都不享有特权，面对男性的性要求女性可以同意、可以不同意、可以以前不同意现在同意、也可以以前同意现在不同意。无论女性做出怎样的选择，那必须是处于当时当地女性完全自主的性意愿。

通过对“要约承诺说”两条假设的分析，不难发现原本清晰的逻辑关系，在约会强奸的问题上就变得混淆不清、难以判断。在这里不得不再一次提到我们的文化系统中所潜藏的男权话语，在男权话语下，作为女性如果同意和某个男性，特别是有亲密的恋爱关系的男性发生爱抚、亲吻等行为，或者曾经发生过性行为，她就会被看成是开放的，非传统的，发生在她们身上的强迫性的性行为往往不被认为是强奸，因此她们的性意愿与性权利往往被忽视而得不到保护。[\[14\]](#)

问题在于这种“片面开放”的概念是来自于男权文化的话语符号，是男性强加于女性的，是为满足男性的性欲求服务的。在这个概念中女性对于“性”只有“要”与“渴望”，没有“不要”与“冷淡”，那不是女性性解放的真意。女性的性权利必然包含“要”与“不要”的权利，忽视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称其为实现了女性的性权利。

回到约会强奸的问题上：同意接吻、爱抚，不等于同意性交；一次同意不等于每次都同意。只有全社会包括男性和女性都接受并坚持这一观点，才可能切实减少约会强奸的发生，才能使女性的性意愿与性权利得到切实的尊重与保护。

七、反抗不力说

“那些遭受约会强奸的女人实际上并没有进行真正的反抗，即便反抗了，也是象征性的和无力的；否则，强奸者会由于极力的反抗而不能得逞，或接受惩罚。”[\[15\]](#)

这种说法在关于约会强奸的罪责讨论中，有一定的代表性。认为女性的“反抗不力”促成了其遭受约会强奸的事实，因而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由于大多数的约会强奸案件并不给受害者带来明显的暴力伤害，又由于男女双方具有特殊的亲密关系，因此，女性在约会强奸的过程中是否反抗的问题，往往受到人们普遍的质疑。

为了说明这种观点的片面性，首先应当对“反抗”的涵义加以界定，反抗可以包括作为的反抗和不作为的反抗，作为的反抗又可以通过语言或行动等手段表现为武力的和非武力的两种形式。按照人们的思维定式和主观偏见往往只把通过语言或行动实施的武力反抗作为反抗的形式，而其他形式则被忽略其所具有的反抗意义，事实上即使是非武力的不作为也是一种反抗的形式。

这种片面的观点作用于约会强奸的领域，只有扭打撕扯、拳脚相加、呼天抢地、破口大骂才被认为是进行了有力的反抗，如果反抗不成功，仍然发生了强奸的结果，女性才能在约会强奸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否则就要承担“反抗不力”的过错。

“反抗不力说”对女性而言是极其不公正的，社会舆论关于女性反抗暴力的期待，在当今社会并不具备普遍的现实可能性。

生物性的差异决定了在对男性的反抗中，女性处于劣势，不必一一列举男性在身体素质、体力、攻击力等方面较女性所处的优势地位，来论述面对男性的强迫与威胁女性反抗的势单力薄、无足轻重；即使男性不赴诸暴力，没有采取任何威胁手段，男性本身的体形、块头都可能构成对女性的一种胁迫、一种压力。

有观点认为，生物性的差异不能构成女性反对约会强奸不力的根据，毕竟，并非所有的反抗行为都是势均力敌的，实力较弱的一方为了自身利益更应该积极反抗强者的暴力，屈从的结果只

能是对权利的自动放弃。这种观点，有其合理性，生物性的差异在解释女性“反抗不力”的问题上确实是不充分的。

归根到底，造成女性在自我保护意识和斗争方法上先天不足、软弱无力的是社会性别文化所建构的女性气质和美态样本，通过性别的社会化，女性被按照男性的期望，塑造成娇弱、温柔、顺从的“淑女”，而逐渐丧失反抗男性霸权的意识、勇气与能力。特别是在性活动的支配与控制方面，几乎总是男性在发挥主宰的或者主导的作用；而女性则习惯于扮演被主宰、被引导的忍受服从的角色。虽然自卫专家极力鼓舞女性在暴力情景中积极反抗，不要成为“发抖和无力的娇小姐”，要拿出挖鱼眼打沙袋的狠劲。然而当面对不期而至的约会强奸，面对自己恋爱对象的性侵害，习惯于逆来顺受的柔弱女性在震惊与恐惧之余所能采用的反抗手段恐怕只有低声地乞求和屈辱的泪水。

针对这样的现实，社会舆论应该对约会强奸中遭受不幸的女性给予更多的理解与支持，而不是不切实际的要求和不尽人情的苛责。放弃既有的关于“反抗”的片面的观点，把面对生理与文化双重压力的女性发出的哪怕是一句语调微弱的“不要”，做出的哪怕是一次无力的“推挡”当作一种勇敢的反抗。社会舆论的肯定将是对女性反抗约会暴力的最有力的支持，社会有责任帮助女性摆脱女性气质的禁锢。只有当女性更聪明、更机智、更强大，才能保护无辜的美丽不被无情的黑手残害；只有当女性拥有了反抗暴力的勇气、信心与力量，才能使约会强奸远离我们的社会、远离每一位女性。

八、尾声

黄静之死已经时隔一年，我们祈祷每一个像黄静一样因遭受约会强奸而丧失宝贵生命的灵魂得到安息。如果黄静之死提高了约会强奸这一概念在公众中的能见度，使人们此后能够警惕和制止约会强奸暴力；那么，这一悲剧将与孙志刚之死终结收容遣送制度一样，以生命的代价换来社会点滴的进步。

在尊重和保障人权已经被普遍认同的时代，享有不受暴力侵害，是每一个人特别是每一个女性应有的权利。针对妇女的暴力，不仅严重地践踏了女性的尊严，危害着女性的权利，而且羁绊了社会文明发展的脚步。每一个有良知的人都有责任发出反对的声音，都有制止的义务。任何侵害妇女权利的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都应该受到应有的惩罚。无论这种行为是来自社会还是来自家庭，也不管这种行为是来自陌生人还是熟识人，任何身份都不能够成为对妇女施暴的借口。

在男女平等日益被强调、对女性权益的保护取得丰硕成果的今天，约会强奸作为一种严重侵犯女性性意愿与性权利的犯罪行为，在我们的社会文化系统中依旧存在着滋养其生存的土壤。反思是斗争的前奏、言说亦是一种反抗。然而，面对姑息纵容暴行的现实，反思与言说并不足够，反抗约会强奸是全社会的事业，为了我们的女孩、女生、女工、女教师、女性公民们真正享有一个没有暴力的生存环境，我们要从现在开始通过每个人点滴的努力将这个事业进行到底！

参考文献

《救救受害者》特里萨·S·弗利 玛里珊·A·戴维斯 著；高琛 黎珊 译 警官教育出版社

《21世纪的两性关系》方刚 花城出版社

《性社会学》 电子版

《加拿大安大略华人家庭专业辅导中心有关约会强奸的界定与对策》电子版

《强奸是性冲动还是暴力侵犯》木子 电子版

《认识约会强奸 拒绝约会暴力》 姜韞霞 电子版

《为黄静争取法律公正：我们的观点和行动——中山大学“性别教育论坛”研究生讨论黄静母亲访谈录》 电子版

《为什么要防止约会强奸和暴力》——艾晓明教授答上海《新闻晚报》东方女性周刊记者李淑媛采访 电子版

《约会强奸与黄静之死》 艾晓明 电子版

《越轨社会学概论》 杰克.D.道格拉斯 弗兰西斯.C.瓦克斯勒 著；张宁 朱欣民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1] 《约会强奸与黄静之死》 艾晓明 电子版

[2] 《性社会学》 电子版

[3] 《性社会学》 电子版

[4] 《性社会学》 电子版

[5] 《21世纪的两性关系》 方刚 花城出版社

[6] 《救救受害者》 特里萨.S.弗利 玛里珊.A.戴维斯 警官教育出版社

[7] 《为什么要防止约会强奸和暴力》——艾晓明教授答上海《新闻晚报》东方女性周刊记者李淑媛采访 电子版

[8] 《加拿大安大略华人家庭专业辅导中心有关约会强奸的界定与对策》 电子版

[9] 《为黄静争取法律公正：我们的观点和行动——中山大学“性别教育论坛”研究生讨论黄静母亲访谈录》 电子版

[10] 《强奸是性冲动还是暴力侵犯》 木子 电子版

[11] 《越轨社会学概论》 杰克.D.道格拉斯 弗兰西斯.C.瓦克斯勒 著；张宁 朱欣民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12] 《越轨社会学概论》 杰克.D.道格拉斯 弗兰西斯.C.瓦克斯勒 著；张宁 朱欣民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13] 《越轨社会学概论》 杰克.D.道格拉斯 弗兰西斯.C.瓦克斯勒 著；张宁 朱欣民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14] 《认识约会强奸 拒绝约会暴力》 姜韞霞 电子版

[15] 《救救受害者》 特里萨.S.弗利 玛里珊.A.戴维斯 警官教育出版社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